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6)

上市規則第13.09條公佈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在2010年4月21日的公佈發出之後，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彙報其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出的指控所進行的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而董事會亦已決定賠償投資者。

接續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就包括證監會於2010年3月30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的訴訟在內的各事項而發表的公佈，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獲委任就證監會作出的指控進行調查)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的初步結果。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基於其現時調查所得，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內的陳述並不可靠。

鑑於審計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決定賠償本公司的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正在商議補償投資者的最佳方案，並會於稍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登波

台灣，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蕭登波、曾忠正、廖進益及廖敏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詩婷，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安、張傳芳及陳芳崑組成。